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吳建青

相 對 人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劉玉枝

代 理 人 游鎮瑋律師

陳佩慶律師

沈以軒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向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案件提出民事告訴狀，依勞動事件法第35條規定，要求相對人提出以下相關資料：(一)108年度1至8月相對人蘆竹廠成型課員工休假排班表(員工姓名、休假日期)；(二)107、108年度相對人蘆竹廠向勞工局提出外籍勞工申請表、申請人數及台籍員工勞保投保名單，以查核勞保投保人數是否符合申請人數；(三)相對人蘆竹廠107、108年度台籍員工人數、外籍員工人數；(四)相對人蘆竹廠106、107年度郵局員工薪資轉出名單，即外籍員工、台籍員工等(以下合稱系爭資料)，以核對107、108年度勞保投保名單人數、員工薪資轉出無法造假。嗣於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時，聲請人要求相對人提出相關證據，其訴訟代理人解釋為因聲請人都是將繕本寄至相對人公司，故未準備。然聲請人於111年2月23日以郵局掛號方式寄出前揭書狀，至開庭日尚有20日之期間可準備，應係不敢提出，而本院向聲請人表示無調查必要，然聲請人已敘明，相對人迫害台籍勞工使其離職，是屬於政

策性的，聲請人所要求調查的證據就是迫害台籍勞工離職的證據，他們迫害的方法，就是不擇手段，以本案為例，即聲請人與第三人林家豪的爭端，起源於林家豪在公司內持刀恐嚇同事，帶槍至工廠，轄區警察都有受理，相對人都未予追究，依相對人公司員工工作守則規定，則須開除2次，其原因係以此迫使台籍勞工離職，聲請人因而受害，故相對人於提出系爭資料前，本件實有停止訴訟之必要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程序一經開始，法院即應依職權進行，除有當然停止或合意停止情形，無庸裁定，訴訟程序即停止進行外，法院僅於有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至第185條所定訴訟程序裁定停止之原因，且認有必要，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始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8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案件，業於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同年月25日宣判，聲請人以其業依勞動事件法第35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調查證據而未獲准許為由，聲請本院停止該事件之訴訟程序，惟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查本院業已當庭諭知聲請人聲請調查系爭資料之必要性及理由將於判決書敘明（見本院卷第233頁），況此事由非屬停止訴訟程序之法定原因，依上說明，自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